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号

泉州源启初厨卫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号

泉州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号

泉州飞越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4号

南安继红粮油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5号

凯宏阀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6号

南安市春忠水暖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7号

泉州申茂卫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8号

泉州市置帝卫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9号

南安市鑫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0号

南安市瑞雪卫浴洁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1号

福建方尔厨卫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2号

南安市启翔卫浴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3号

南安市天功水暖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4 号

泉州暴蜂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 2023 年-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465 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5号

南安市轩逸卫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6号

南安市小红鲤水暖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7号

泉州重合五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8号

福建省南安大山快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19号

泉州市越邦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0号

泉州市金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1号

安野（泉州）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2号

泉州福钱缘厨卫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3号

南安市泉吾帝卫浴洁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4号

南安市贤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5号

福建南安响天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6号

泉州良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7号

泉州景涵厨卫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8号

南安市兴玉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29号

南安市兴明家庭农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0号

南安市大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1号

南安市老昭家庭农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2号

泉州雾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3号

福建泉州海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2023年-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46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5-64-34 号

福建省泉州市昌智阀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因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并由登记地所在村委会配合见证，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经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企业 2023 年-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林林、陈冰玲　联系电话：0595-86183500

联系地址：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465 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